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9 日

第 22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 本週重點

### 洗錢防制法相關：

[反洗錢清查 5 萬個 OBU 帳戶被砍](#)

### 最新解釋令：

#### 稅務-

[訂定「一百零六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自即日生效](#)

[訂定「稽徵機關核算一百零六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 工商-

[訂定「電業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一定規模」，並自即日生效](#)

[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

### 勞健保新聞：

[確切落實轉診 小病大病沒煩惱~「雙和醫院分級醫療雙向轉診共好合作聯盟」正式啟動](#)

[「共好合作團隊」創造民眾、院所與健保署三好願景~ 臺北榮民總醫院跨縣市與 300 餘家社區院所攜手合作，並結合長照機構，強化醫養雙向轉介，提供全人養護服務](#)

### 稅務媒體新聞：

[隔代教養扣除額 條件放寬](#)

[網路交易漏報營業稅？ 財政部全面加強查核](#)

[PET 輸美 反傾銷稅 9%起跳](#)

[客戶欠款列呆帳 須提佐證](#)

[有限合夥事業研發支出 可抵稅](#)

### 工商媒體新聞：

[金融業罰鍰 金管會擬提高](#)

[水泥進口未防塵 釀空汙](#)

[公司法修法 商總：急就章讓企業經營困難](#)

[監理沙盒起跑 14 家業者探路](#)

[防疲勞駕駛 擬納管大貨車司機工時](#)

稅務政府新聞：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案 107 年 4 月 13 日業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財政部建請各黨團支持完成修法](#)

[快遞貨物以個人名義「化整為零」報關進口者，臺北關將加強查緝](#)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發布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案」於 107 年 4 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

[公告「依已簽署生效協定無法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工商政府新聞：

[4 月我出口 2 位數成長，維持穩定成長格局](#)

[106 年製造業上市櫃公司稅後淨利年增 13.4%，近 3 年最大增幅](#)

[進口輪椅應先取得醫療器材輸入許可證 基隆關籲請業者多加注意](#)

[Mix Taiwan 跨眾 綠能轉動在府城](#)

[法規鬆綁，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減輕受託人投資成本負擔，增加投資意願，促進產業發展](#)

洗錢防制法相關：

**反洗錢清查 5 萬個 OBU 帳戶被砍**

經濟日報 發布日期：107.04.26

經濟日報 記者葉憶如、邱金蘭／台北報導

反洗錢大掃除，金管會去年要求全面重新檢視「三 O」（OBU、OIU、OSU）客戶，其中規模最大的 OBU，重新「洗過」結果，近三成客戶因此被關掉 OBU 帳戶，九個月來共關 5 萬個帳戶。

根據法務部初步提出的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最容易被利用為洗錢路徑的行業，包括本國銀行、境外金融業務及公司型態等三大類。境外金融業務主要是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

為因應新一輪國際防制洗錢評鑑，去年金管會修改相關規定，強化對 OBU 的客戶開戶規定要求，對於法人客戶的「實質受益人」也須辨識，以了解背後真正掌控的人；OIU 及 OSU 開戶，也要求須持雙證件等。

金管會要求金融業在去年底前，全面重新檢視所有客戶，是否符合新規定。為了解銀行是否確實重新檢視及執行情況，今年也同步將 OBU、OIU 及 OSU 列入今年度檢查重點項目。

據了解，在銀行檢視過程中，確實有不少客戶不願配合提出相關文件，銀行只好依規定關掉客戶帳戶。

金管會主委顧立雄昨（25）日在立法院財委會答覆立委質詢時表示，去年要求 OBU 做 CDD（客戶盡職調查），已經「全部重洗一次」，因此被關掉的帳戶逾 20%。

顧立雄說，OBU 放最高風險，既有客戶重新做盡職調查後，有些因客戶停止往來、或不回應，就關掉帳戶。

防制洗錢兩大最高風險區塊，除了 OBU 外，另一個就是 PEP（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依法務部相關規定，包括總統、部會首長、立委等。

金管會銀行局長邱淑貞表示，去年 6 月底 OBU 的開戶總戶數有 18 萬戶，全面重新檢視結果，到今年 3 月底，剩下 13 萬戶，九個月少了快 27.2%。

至於 OSU，證期局長王詠心表示，OSU 剛起步規模不大，且多是自營業務，全部檢視後，因此被關掉帳戶的很少。

最新解釋令

## 稅務-

### 訂定「一百零六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0688501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 一百零六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一百零六年度應依核定收入總額按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必要費用。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下列標準計算減除必要費用後之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一、律師：百分之三十。但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法律扶助案件之收入為百分之五十。

二、會計師：百分之三十。

三、建築師：百分之三十五。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百分之三十一。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為百分之七十二。

五、地政士：百分之三十。

六、著作人：按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減除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規定免稅額後之百分之三十。但屬自行出版者為百分之七十五。

七、經紀人：

(一) 保險經紀人：百分之二十六。

(二) 一般經紀人：百分之二十。

(三) 公益彩券甲類經銷商：百分之六十。

八、藥師：百分之二十。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藥費收入）為百分之九十四；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已區分藥費收入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藥費收入為百分之百，藥事服務費收入為百分之三十五（以上全民健康保險之藥費收入，均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九、中醫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百分之四十五。

十、西醫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

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依下列標準計算：

(1) 內科：百分之四十。

(2) 外科：百分之四十五。

(3) 牙科：百分之四十。

(4) 眼科：百分之四十。

(5) 耳鼻喉科：百分之四十。

(6) 婦產科：百分之四十五。

(7) 小兒科：百分之四十。

(8) 精神病科：百分之四十六。

(9) 皮膚科：百分之四十。

(10) 家庭醫學科：百分之四十。

(11) 骨科：百分之四十五。

(12) 其他科別：百分之四十三。

(四) 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減除必要費用。

(五) 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百分之三十五必要費用。

(六)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

(七) 自費疫苗注射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

十一、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者，按實際收入減除百分之十必要費用。

十二、獸醫師：醫療貓狗者百分之三十二，其他百分之四十。

十三、醫事檢驗師（生）：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十四、工匠:工資收入百分之二十。工料收入百分之六十二。

十五、表演人:

(一) 演員:百分之四十五。

(二) 歌手:百分之四十五。

(三) 模特兒:百分之四十五。

(四) 節目主持人:百分之四十五。

(五) 舞蹈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六) 相聲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七) 特技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八) 樂器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九) 魔術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十) 其他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十六、節目製作人：各項費用全部由製作人負擔者百分之四十五。

十七、命理卜卦：百分之二十。

十八、書畫家、版畫家：百分之三十。

十九、技師：百分之三十五。

二十、引水人：百分之二十五。

二十一、程式設計師：百分之二十。

二十二、精算師：百分之二十。

二十三、商標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二十四、專利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二十五、仲裁人，依仲裁法規定辦理仲裁業務者：百分之十五。

二十六、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未具會計師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百分之三十。

二十七、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百分之二十三。

二十八、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百分之三十五。

二十九、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百分之三十。

三十、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百分之二十三。

三十一、公共安全檢查人員：百分之三十五。

三十二、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百分之三十。

三十三、不動產估價師：百分之三十五。

三十四、物理治療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三十五、職能治療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三十六、營養師:百分之二十。

三十七、心理師:百分之二十。

三十八、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百分之三十。

三十九、牙體技術師(生):百分之四十。

四十、語言治療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二十。

附註：

一、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相近業別之費用率認定。

二、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執行業務者一百零六年度於週休二日上班致增加人事費用者，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於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聲明書及相關資料並切結屬實供稽徵機關查核者，其適用之費用率為規定之費用率加百分之一（不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部分）；執行業務者應備妥受影響之相關資料，稽徵機關必要時得調閱審查：

(一) 已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二) 給付員工薪資已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 訂定「稽徵機關核算一百零六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068850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 稽徵機關核算一百零六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依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一百零六年度收入額。但經查得其確實收入資料較標準為高者，不在此限：

一、律師：

(一) 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刑事偵查、刑事審判裁定、刑事審判少年案件：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即原省轄市，下同）四萬元，在縣三萬五千元。但義務案件、發回更審案件或屬「保全」、「提存」、「聲請」案件，經提出約定不

另收費文件，經查明屬實者，免計；其僅代撰書狀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一萬元，在縣九千元。

(二) 公證案件：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千元，在縣四千元。

(三) 登記案件：每件五千元。

(四) 擔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其他信託人案件：按標的物財產價值百分之九計算收入；無標的物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萬元，在縣一萬六千元。

(五) 代理申報遺產稅、贈與稅案件：遺產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四萬元，在縣三萬五千元；贈與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萬元，在縣一萬五千元。

(六) 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四萬五千元，在縣三萬五千元。

(七) 受聘為法律顧問之顧問費及車馬費，另計。

## 二、會計師：

(一) 受託代辦工商登記：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七千元，在縣六千元。

(二) 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四萬五千元，在縣三萬五千元。

(三) 代理申報遺產稅、贈與稅案件：遺產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四萬元，在縣三萬五千元；贈與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萬元，在縣一萬五千元。

(四) 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建築師：按工程營繕資料記載之工程造價金額百分之四點五計算。但承接政府或公有機構之設計、繪圖、監造之報酬，應分別調查按實計算。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按接生人數每人在直轄市及市二千八百元，在縣二千二百元。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由中央健康保險署給付醫療費用者，應依中央健康保險署通報資料計算其收入額。

五、地政士：按承辦案件之性質，每件計算如下：

(一) 保存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三千元，在縣二千五百元。

(二) 繼承、贖餘財產差額分配、贈與、信託所有權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八千元，在縣六千五百元。

(三) 買賣、交換、拍賣、判決、共有物分割等所有權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七千元，在縣五千五百元。

(四) 他項權利登記（地上權、抵押權、典權、地役權、永佃權、耕作權之設定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二千五百元，在縣二千元。

(五) 非共有土地分割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二千五百元，在縣二千元。

(六) 塗銷、消滅、標示變更、姓名住所及管理人變更、權利內容變更、限制、更正、權利書狀補（換）發登記及其他本標準未規定項目：在直轄市及市一千五百元，在縣一千二百元。

六、著作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七、經紀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八、藥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九、中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西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一、獸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二、醫事檢驗師（生）：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三、工匠：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四、表演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五、節目製作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六、命理卜卦：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七、書畫家、版畫家：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八、技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九、引水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程式設計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一、精算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二、商標代理人：

(一) 向國內註冊商標（包括正商標、防護商標、聯合商標、服務標章、聯合服務標章、延展、移轉、商標專用權授權使用等）：每件五千八百元。

(二) 向國外註冊商標：每件一萬三千元。

(三) 商標異議、評定、再評定、答辯、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三萬四千元。

二十三、專利代理人：

(一) 發明專利申請（包括發明、追加發明、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租與等）：每件三萬四千元。

(二) 新型專利申請（包括新型、追加新型、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租與等）：每件二萬元。

(三) 新式樣專利申請（包括新式樣、聯合新式樣、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租與等）：每件一萬五千元。

(四) 向國外申請專利：每件五萬八千元。

(五) 專利再審查、異議、答辯、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八萬三千元。

二十四、仲裁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五、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未具會計師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者：適用會計師收入標準計算；其代為記帳者，不論書面審核或查帳案件，每家每月在直轄市及市二千五百元，在縣二千元。

二十六、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適用律師收入標準計算；其僅代撰書狀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千元，在縣四千五百元。

二十七、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適用建築師收入標準計算。

二十八、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適用地政士收入標準計算。

二十九、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千元，在縣四千五百元。

三十、公共安全檢查人員：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一、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依公證法第五章規定標準核計。

三十二、不動產估價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三、物理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四、職能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五、營養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六、心理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七、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一千五百元，在縣一千二百元。

三十八、牙體技術師（生）：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九、語言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附註：

一、自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學校等取得之收入，得依扣繳資料核計。

二、執行業務者辦理案件所屬地區在準用直轄市之縣者，其收入標準按縣計算；在縣偏僻地區者，除收入標準依查得資料核計者外，收入標準按縣之八折計算，至偏僻地區範圍，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執行業務者辦理案件所屬地區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之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及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之桃園縣者，其收入標準仍按縣計算。

三、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

四、地政士執行業務收費計算應以「件」為單位，所稱「件」，原則上以地政事務所收文一案為準，再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 依登記標的物分別計件：包括房屋及基地之登記，實務上，有合為一案送件者，有分開各一送件者，均視為一



案，其「件」數之計算如第四款。

(二) 依登記性質分別計算：例如同時辦理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則應就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分別計算。

(三) 依委託人人數分別計件：以權利人或義務人一方之人數計算，不得將雙方人數合併計算。但如係共有物之登記，雖有數名共有人，仍以一件計算，且已按標的物分別計件者，即不再依委託人人數計件。

(四) 同一收文案有多筆土地或多棟房屋者，以土地一筆為一件或房屋一棟為一件計算；另每增加土地一筆或房屋一棟，則加計百分之二十五，加計部分以加計至百分之二百為限。

#### 工商-

#### 訂定「電業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一定規模」，並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704601790 號

說明：。

一、電業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一定規模，指「參與併購之電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且與其併購之電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

二、參與併購之電業與其他電業符合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情形者，其銷售金額應合併計算。

#### 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704601480 號

說明：。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能源管理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汽電共生系統，指設置汽電共生設備，利用燃料或處理廢棄物同時產生有效熱能及電能之系統。

第 3 條 汽電共生有效熱能比率與總熱效率定義如下：

一、有效熱能比率=有效熱能產出／（有效熱能產出+有效電能產出）

二、總熱效率=（有效熱能產出+有效電能產出）／燃料熱值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應執行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 第 二 章 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基準

第 5 條 汽電共生系統符合有效熱能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及總熱效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二之基準或為專業處理廢棄物，且經登記者，稱合格汽電共生系統（以下簡稱合格系統）。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之汽電共生系統，其已登記或經依本辦法登記為合格系統者，適用原有效熱能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及總熱效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基準。但該系統擴增或更新機組辦理變更登記時，適用前項規定。

專業處理廢棄物之汽電共生系統不受前二項有關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基準之限制。

第 6 條 能源用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合格系統登記或變更登記時，應填具登記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及登記表（格式如附件二），並檢附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汽電共生系統熱平衡圖及汽電共生系統熱平衡表。

合格系統設置原因消滅後，能源用戶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廢止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及檢還原登記表，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業經中央主管機關登記為合格系統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免重行辦理登記。

## 第 三 章 查驗方式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受理合格系統登記申請、變更登記申請時或核准登記後，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並得會同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實施系統查驗，能源用戶不得拒絕；查驗時，查驗人員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查驗公函，並

依實際查驗情形，填具經該能源用戶現場人員簽認之查驗結果報告。

第 8 條 合格系統之能源用戶應裝設必要之計量設備，記錄每日電能及熱能之生產及使用等相關資料，並按月將月統計資料於次月二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及公用售電業申報。

前項每日運轉紀錄至少應保留前十二個月資料供中央主管機關隨時查驗。

公用售電業認定合格系統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虞時，得檢具相關事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查驗之。

第 9 條 合格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 一、擅自變更系統用途者。
- 二、連續十二個月之平均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未達第五條規定者。
- 三、未定期申報資料或申報不實者。
- 四、停止運轉達一年以上者。
- 五、供電情況不穩定及不可靠者。
- 六、未依第七條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查驗者。
- 七、違反法令經勒令停工者。

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者，自廢止生效日起一年內不得再行提出登記申請。

#### 第 四 章 電能收購方式

第 10 條 能源用戶得請公用售電業收購其合格系統生產電能之餘電，及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公用售電業除有下列理由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一、能源用戶違反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或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者。
- 二、能源用戶違反本辦法之併聯規範者。

第 11 條 輸配電業如發生電力系統事故或有安全顧慮時，合格系統應配合輸配電業要求，暫停供應電能。

## 第 五 章 收購餘電費率

第 12 條 合格系統所生產之餘電由公用售電業收購之；其購電費率包括容量費率及能量費率。

前項容量費率按公用售電業高壓電力三段式時間電價之基本電費計價。

第一項能量費率之計價公式如下：

一、一般機組能量費率：

(一) 半尖峰時段能量費率 = (時間電價 - 輸、配電及銷管費用) × 一般機組調整因子。

(二) 尖峰時段能量費率按半尖峰時段能量費率計價。

二、大型機組能量費率：

(一) 半尖峰時段能量費率 = (時間電價 - 輸、配電及銷管費用) × 大型機組調整因子。

(二) 尖峰時段能量費率按半尖峰時段能量費率計價。

三、一般及大型機組之週六半尖峰、離峰時段能量費率 = 時間電價 - 各時段之輸、配電及銷管費用。

前項輸、配電費用得考量成本屬性及時段別平均負載予以分攤算；合格系統設置於產業園區者，輸電費用依不同電壓等級計算之。

第三項所稱大型機組，係指單機發電機組裝置容量達三十萬瓩以上者；一般機組及大型機組調整因子，得考量備用容量率、合格系統總熱效率基準及單機裝置容量相關因素檢討修正。

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實績值低於備用容量率目標值時，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之尖峰時段能量費率得由經濟部能源局依實際情形另行檢討公告。

第一項購電費率，由經濟部能源局依職權或依公用售電業之申請公告之。

第 13 條 公用售電業得視供電成本，增購合格系統餘電，其能量費率按半尖峰時段能量費率計價。

前項增購措施之啟動時機、適用對象、增購期間、計費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4 條 公用售電業預期電源不足時，得緊急增購合格系統餘電，其能量費率以公用售電業高壓及特高壓三段式時

間電價（尖峰時段固定）尖峰時段流動電費為計價上限。

前項緊急增購措施之啟動時機、適用對象、增購期間、增購費率、計費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緊急增購當日之合格系統之有效熱能產出、有效電能產出及燃料熱值不納入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之計算。

第 15 條 公用售電業收購合格系統餘電之購電電費以下列公式計算：

一、尖峰時段未提供保證容量者之每月購電電費（元）＝能量費率（元／度）×每月購電量（度）。

二、尖峰時段可提供保證容量者之每月購電電費（元）＝容量費率（元／瓩）×保證可靠容量（瓩）＋能量費率（元／度）×每月購電量（度）－未達保證時段之扣減數（元）。

前項第二款尖峰時段可提供保證容量之合格系統，除可歸責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之原因外，如在保證發電時段未達保證容量者，其計算扣減數之公式為，未達保證時段之扣減數（元）＝容量費率（元／瓩）×（保證可靠容量－當月保證發電時段合格系統每日平均售予公用售電業之最低容量）（瓩）。

第一項第二款可提供保證容量者，其保證容量以合格系統裝置容量半數為限。但專業處理廢棄物之合格系統，不在此限。

## 第 六 章 購電及備用電力費率

第 16 條 合格系統之能源用戶其不足電力得向當地公用售電業申請經常用電；其購電費率，以能源用戶經常用電適用電價計費。

第 17 條 合格系統之能源用戶向公用售電業申請之備用電力，得連接輸配電業經常供電線路或另接輸配電業其他供電線路，以備其系統發電機組維修或故障時，供電至由合格系統發電供給之全部或部分場所。

第 18 條 前條之備用電力電費以月計費，包括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前項基本電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用電月份：

(一) 合格系統之定期檢修，如經公用售電業同意安排於非夏月（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以外之時間）期間進行者（用戶檢修計畫應於檢修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公用售電業），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計算；定期檢修期間未滿一個月部分，概按日比例計算。

(二) 前目以外用電，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另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 合格系統發電設備於非夏月故障次數以每年三次，每次一日為限，在雙方契約容量內，基本電費按日比例計算。

#### 二、未用電月份：

(一) 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百分之二十五計價。

(二)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之汽電共生設備，其已登記或經依本辦法登記為合格系統者，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百分之五計價。但該系統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前目之規定：

1. 擴增或更新機組辦理變更登記時之新設機組。

2. 火力或內燃力發電設備登記為合格系統滿十五年以上者；氣渦輪或複循環發電設備登記為合格系統滿十年以上者。

第一項流動電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經公用售電業同意之定期檢修用電，其每月使用之電度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計算。

二、前款以外之用電，其每月使用之電度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另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前二項基本電費與流動電費之計算，概應加計功率因數及自備供電設備等電費折扣。

合格系統之能源用戶當月用電超出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契約容量時，其超出部分，公用售電業得按經常用電超約用電計價方式加收電費。

## 第七章 併聯規範

第 19 條 合格系統與輸配電業系統相互併聯時，依發電機組設備總容量或購電契約容量，按輸配電業規定之供電方式引接適當電壓等級系統。

第 20 條 合格系統之合約售電容量達十萬瓩以上者，應裝設遙測監視設備，並接受輸配電業之安全調度及無效電力調度。

第 21 條 有關併聯及調度技術規範，如有爭議時，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調處。

####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並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前項期間屆滿一年前，中央主管機關於電業法未完成修正施行電業自由化時，應修正本辦法延長之；每次延長，以一年為限。

[http://law.moi.gov.tw/News/news\\_getfile.ashx?id=82312](http://law.moi.gov.tw/News/news_getfile.ashx?id=82312)

[http://law.moi.gov.tw/News/news\\_getfile.ashx?id=82313](http://law.moi.gov.tw/News/news_getfile.ashx?id=82313)

[http://law.moi.gov.tw/News/news\\_getfile.ashx?id=82314](http://law.moi.gov.tw/News/news_getfile.ashx?id=82314)

#### 勞健保新聞

### 確切落實轉診 小病大病沒煩惱~「雙和醫院分級醫療雙向轉診共好合作聯盟」正式啟動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6.05

為落實衛生福利部及健保署積極推動分級醫療，期透過醫療體系間分工、合作，使民眾能獲得最好的醫療照護，健保署臺北業務組推出「共好合作團隊 (Gung Ho Health Care)」的概念，期藉由各醫院院長宣示引領醫療院所進行上、下游垂直整合，配合健保電子轉診平台及雲端醫療資訊之上傳與分享，落實實質雙向轉診合作，達到醫院、診所、民眾及健保制度都共贏、共好的目標。

為提高社區醫療照護機能，雙和醫院多年來致力於分級轉診醫療服務，吳麥斯院長強調，雙和醫院透過整合區域資源，成立社區健康照護網，與 200 家基層醫療診所、26 家長照機構、9 家地區醫院〈含 7 家急性後期醫療照護中心〉簽訂轉診合約，透過電子轉診平台、雲端資訊，落實轉診制度，強化診所與醫院間電子雙向轉診制度。

根據健保署調查，民眾習慣往大型醫院就醫，大型醫院負擔過多輕症病人，相對歷

縮急重症患者的服務量能。健保署強調，為能更加落實分級醫療，唯有醫院與基層院所更緊密合作，發揮團隊精神，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連續性、完整性照護。透過分級醫療制度，讓大小醫院、診所各司其職、分工合作，民眾能獲得最好的醫療照護。共創病人、醫院、診所、健保署共贏、共好的目標。

健保署李伯璋署長表示，非常肯定雙和醫院以實際行動支持分級醫療政策，進行新北地區醫療的上下游垂直整合，不但可以改善大型醫院壅塞的問題，也提供民眾最優質的醫療照護。健保署積極推動「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讓檢查報告上雲端，民眾在各院所就醫可以跨院查詢各項檢查檢驗報告、用藥，甚至電腦斷層、核磁共振、X光、胃鏡、大腸鏡影像等，讓就醫資訊不中斷、醫師診斷更精確，民眾轉診更放心。另，健保署建置「電子轉診平台」，可協助院所盡速安排民眾就醫。同時已於今年總額協商時編列推動轉診之預算，積極協助壯大基層診所醫師診療實力，民眾就近可由厝邊好醫師為健康把關，期待大醫院小診所權責分工充分合作，共同守護民眾健康。

**「共好合作團隊」創造民眾、院所與健保署三好願景~ 臺北榮民總醫院跨縣市與 300 餘家社區院所攜手合作，並結合長照機構，強化醫養雙向轉介，提供全人養護服務**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6.06

衛生福利部及健保署積極推動分級醫療，期透過醫療體系間分工、合作，使民眾能獲得最好的醫療照護，以達到全民健康的目標。為落實大小醫院及診所間更緊密之合作，健保署臺北業務組推出「共好合作團隊 (Gung Ho Health Care)」，藉由各醫院院長宣示引領醫療院所進行上、下游垂直整合，配合健保電子轉診平台及雲端醫療資訊之上傳與分享，落實實質雙向轉診合作。

臺北榮民總醫院自 100 年 5 月起即與士林、北投、石牌、蘆洲、左岸五大社區醫療群合作，邀請社區醫師在北榮開設共同照護門診、參與病房巡診、推廣社區安寧照護，並由該院開辦醫師在職教育等，從初期 45 家擴展到 107 年的 141 家合作診所，地區涵蓋北投、士林、淡水、八里、蘆洲、五股、三重及新莊板橋等，共建友善的雙向轉診模式。目前有 60 位社區醫師受聘為北榮家庭醫學部義務特約主治醫師，106 年經社區醫療群轉診並收治住院達 1,579 人次。

為響應健保署臺北業務組之「共好合作團隊 (Gung Ho Health Care)」，在現有的基礎上，臺北榮民總醫院今年將再擴大與各級醫療及養護機構的合作關係，於 6 月 6 日舉辦成果發表會並與 110 家基層診所簽署雙向轉診合作協議書，全部合約診所將達到 251 家，擴大門診轉介範圍，並且與雙北地區的長期照護機構合作，加強醫養機構之間的雙向轉介，病人出院之後無後顧之憂。



此外，臺北榮民總醫院現有的智慧轉診系統亦將同步升級，包括：

(一)智慧轉診資訊平台：轉診病人至該院就醫時，轉診中心會以電子郵件立即通知各層級之轉介醫師，可即時線上查詢轉診病人在該院的就醫資料，如住院記錄、檢查報告、出院病摘等，目前已有 276 家醫療院所與該院共享此系統，範圍涵蓋全國 17 個縣市。

(二)讓醫師更方便操作的轉診系統：優先在臺北市立關渡醫院的門診系統內建友善轉診介面，方便看診醫師在看診結束後就同時完成轉診程序。並同步完成健保署電子轉診單批次上傳之回復電子轉診單、轉診病歷摘要及開立電子轉診單等功能，能提供就醫民眾與合作醫療院所更優質、更便利的轉診服務。

(三)提供民眾手機 APP 程式：民眾可掃描 QR code 了解與醫院合作的診所資訊。

健保署李伯璋署長表示，高度肯定臺北榮民總醫院以實際行動支持分級醫療，帶頭進行醫療的上下游垂直整合，不但可以改善醫學中心壅塞的問題，也提供民眾最優質的醫療照護。健保署積極推動「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讓檢查報告上雲端，民眾在各院所就醫可以跨院查詢各項檢查檢驗報告、用藥，甚至電腦斷層、核磁共振、X 光、胃鏡、大腸鏡影像等，讓就醫資訊不中斷、醫師診斷更精確，民眾轉診更放心。另，健保署建置「電子轉診平台」，可協助院所盡速安排民眾就醫。同時已於今年總額協商時編列推動轉診之預算，積極協助壯大基層診所醫師診療實力，民眾就近可由厝邊好醫師為健康把關，期待大醫院小診所權責分工充分合作，共同守護民眾健康。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林麗瑾組長也以台語四句聯：「病院診所共乎好、病人看病免煩惱、分級醫療辦了好、健保大家攏呵咾」，期盼透過院所間共同努力執行，創造民眾、醫療院所與健保署三方之共好願景。

稅務媒體新聞：

## 隔代教養扣除額 條件放寬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因應隔代教養家庭越來越多，財政部昨（2）日發布解釋令，放寬隔代教養報稅規定，符合條件的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孫子女，得享有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賦稅署副署長宋秀玲表示，納稅義務人孫子女的父母符合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

告停止親權情形之一，不能扶養子女，而由納稅義務人扶養並列報免稅額者，得減除孫子女的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過去這兩項扣除額都只有父母才能申報，今年報稅，或是尚未核課案件都可適用，已申報的也可以更正，但要檢附證明文件。隔代教養的祖父母今年可以列報 2.5 萬元的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2.5 萬元的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宋秀玲指出，本解釋令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如行政救濟中案件，或申報 106 年度綜所稅案件均適用，納稅義務人符合規定要件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適用。

財政部說，列報這兩項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孫子女的父母均應符合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情形之一，其中「死亡」情形得由稽徵機關依戶籍登記資料查核，免檢附證明文件外，其餘情形，納稅義務人應在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警察局查詢人口報案單、在監證明、停止親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以利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民法規定，父母對子女負有扶養義務，倘父母均因故不能行使扶養義務，在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經法院選定監護人之情形下，應由同居的祖父母擔任第一順序監護人。

## 網路交易漏報營業稅？ 財政部全面加強查核

■聯合晚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國稅局已啟動查核，至今 12 月 31 日止，將全面查核各轄區內網路交易營業人或個人，是否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及是否有短、漏報營業稅情事，營業人或個人需先行自我檢視，以免遭查獲後補稅處罰。

近年來行動裝置普及，網路交易風氣盛行，營業人、個人透過自行架設網站、行動裝置 App 例如社交 App，或直播平台等通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情形越來越多，因此國稅局今（107）年度將加強查核網路交易營業人、個人三大類等情況。

舉例來說，國稅局將查核是否於開始營業前辦妥稅籍登記，是否於對外營業時依規定取

具進項憑證及開立銷售憑證，是否虛報進項稅額及短報漏報銷售額、稅額等情事。此外，國稅局也將持續蒐集金流、物流及資訊流等相關資料，並運用各種調查方式及跨機關協調與合作，加強查核網路交易逃漏稅。

國稅局指出，經營網路交易的營業人、個人，如因一時不察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短漏開統一發票或短漏報銷售額違反稅法相關規定，需儘速向所在地分局或稽徵所申請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

所漏稅款應按日加計利息，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的案件，可免除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至第 45 條及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的處罰。

## PET 輸美 反傾銷稅 9%起跳

■經濟日報 記者吳馥馨/台北報導

經濟部貿易局昨（2）日表示，美國商務部於美東時間 5 月 1 日，公布對我國、南韓、巴西、印尼及巴基斯坦，輸美聚對苯二甲酸乙炔酯（PET 樹脂）反傾銷調查初判結果，其中我國受調廠商遠東新世紀、環世聚酯（香港）獲判傾銷率 11.89%；另一個受調查的廠商新光合成纖維，傾銷率為 9.02%；其他廠商傾銷率則為 10.99%。

美國為我 PET 樹脂第二大出口市場，僅次於日本。我輸美產品主要為瓶用聚酯粒，供製作寶特瓶之用。相關業者表示，我國主要競爭對手為美國當地業者，在美國原已對輸美 PET 樹脂課徵 6.5%關稅情況下，本反傾銷調查已影響我產品輸美。

本案係美商 DAK Americas LLC、Indorama Ventures、M&G Polymers 及 Nan Ya Plastics Corporation, America 等業者，於 2017 年 9 月 26 日向美國商務部及國際貿易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包括對我國等五國輸美的 PET 樹脂，展開反傾銷調查。

依美國海關資料顯示，2016 年及 2017 年，美自我進口涉案產品金額，分別為 1 億 982 萬美元及 1 億 5,433 萬美元，占美國總進口量比例分別為 14.6%及 16%，僅次於墨西哥，為美國第二大供應國，其次為巴西、南韓、加拿大、巴基斯坦及印尼。

依美商務部公布的調查時程，本案預定於今年 9 月 17 日發布傾銷終判裁定，美國國際貿

易委員會則預定於本年 10 月 31 日公布損害調查終判裁定，倘裁定自我進口的受調產品，確實造成美國產業損害，該部預定於 11 月 8 日發布反傾銷稅令。

貿易局已將本案初判調查結果轉知相關公會及業者，並補助部分應訴費用，另將與公會保持密切聯繫，協助業者積極應訴爭取最佳終判稅率，以維護我商權益。

## 客戶欠款列呆帳 須提佐證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自動免除客戶積欠的貨款，如無法提供佐證債權確實不能收回的資料，無法認列呆帳損失。

所得稅法第 49 條規定，營利事業的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一、因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二、債權中有逾期兩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南區國稅局指出，營利事業的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如有因債務人倒閉、逃匿、和解或受破產宣告等原因，使得債權部分或全部不能收回；或者是債權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還是無法收取本金或利息的情形，只要能提出符合稅法規定的證明文件，例如郵政事業無法送達的存證函或法院裁定書、債權憑證等，就可以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列報為費用。

不過，南區國稅局強調，營利事業如自動免除他人債務，因貨款並非確實無法收回，依規定不得列報呆帳損失。

該局日前查核甲公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該公司列報呆帳損失 200 餘萬元，並註明屬對乙公司 103 年度未收取的應收貨款，因乙公司經營狀況不佳，故自行放棄向乙公司求償該筆貨款，並直接於帳上列報為呆帳損失。

經查得乙公司並無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情形，甲公司也未進行催收，且無法提出確實不能收回債權的證明文件，該局乃剔除該筆呆帳損失，核定應補繳稅款 30 餘萬元。

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帳款無法收回，要申報呆帳損失時，務必要有合於稅法規定的證明文件。

## 有限合夥事業研發支出 可抵稅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有限合夥事業兩項租稅優惠辦法出爐，有限合夥事業研發投資得選擇抵減一年或三年營所稅；讓與或授權智財權的研發支出可加倍減除營所稅。但這兩項研發支出的租稅優惠只能擇一適用。

同時，研發支出以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發生者為限。財政部官員表示，今年報稅就適用。

配合去年 11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將有限合夥事業納入產創條例適用範圍，經濟部、財政部日前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

除了公司外，增訂有限合夥事業得享有研發支出投資抵減營所稅。有限合夥事業研發支出，可以選擇在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是在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過，抵減稅額以不超過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官員指出，抵減方式應在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另外，除了個人、公司外，增訂有限合夥事業讓與或授權智財權的研發支出，可加倍減除營所稅。

有限合夥事業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的智慧財產權取得的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200% 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官員說，減除的金額以當年度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的智財權取得的收益範圍為限，且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零止。

申請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研發支出加倍減除的有限合夥事業，應符合二要件，一是依有限合夥法組織登記的有限合夥事業；二是最近三年內未違反環保、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工商媒體新聞：

### 金融業罰鍰 金管會擬提高

■經濟日報 記者葉憶如、邱金蘭／台北報導

金管會將全面提高金融業罰鍰，上市櫃公司及相關人員違規罰鍰也一併提高，最高罰鍰從現行 240 萬元提高到 480 萬元，保險法則從最高 1,500 萬元提高到 3,000 萬元。

金管會研擬修改銀行法、保險法及證交法等，提高金融業罰鍰，多位立委也提案修法提高罰鍰，立委陳賴素美等人提案將銀行法最高罰鍰，大幅從現行 1,000 萬元拉高到 2 億元。

對於立委建議將罰鍰提高到 2 億元，金管會主委顧立雄昨（25）日表示，金管會的立場就是 5,000 萬元，主要是參考日本最高罰鍰是 7,400 萬元，法案到了立法院可能還會有一番論戰。

至於保險法部分，金管會規劃，對於未經核准經營保險業務的罰鍰，現行罰鍰是 1,500 萬元，未來將提高到 3,000 萬元。違反內控規定部分，現行罰鍰最多是 600 萬元，擬提高到 1,200 萬元。

在證交法方面，現行證交法最高罰鍰是 240 萬元，目前腹案是擬提高到 480 萬元。證交法除了規範券商外，也規範上市櫃公司等公開發行公司，金管會研擬重點，包括提高罰鍰，並增訂對證券商違規可處罰鍰。

證交法規定，券商違反法令，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採取警告、解除董監事或經理人職務、部分或全部停業、撤銷許可等處分。

### 水泥進口未防塵 釀空汙

■經濟日報 記者高行／台北報導

進口水泥業者自國外輸入水泥，在蘇澳、台中港區裝卸未進行遮蔽防塵，不符合國際標準，造成嚴重空汙，水泥公會呼籲環保署及港區管理單位應拿出有效辦法，有效管控進口業者作業流程，使空汙不再惡化。

國內 PM2.5 空汙問題嚴重，近期被發現新興汙染來源，不少進口水泥業者利用普通散裝

貨船運送水泥熟料至國內港口，在毫無防護裝置下進行裝卸作業，導致現場白色灰石瀰漫，儘管有出動撒水車清潔離廠貨車，但受汙染空氣已從港邊溢散到市區，包括蘇澳、台中港區頻繁出現上述情況，所造成空汙需全民埋單，水泥公會特別呼籲政府應出面管一管。

據了解，造成嚴重空汙的水泥熟料為水泥半成品，呈粉狀，船運水泥熟料以抓斗卸貨時，由於熟料本身粉狀特性，加以海風吹襲，若無密閉遮罩防塵設施，就會大量吹落並隨風飄，特別是一般裝卸時間相當長，造成嚴重空汙。

水泥公會表示，國內本土水泥製造業者都是以特殊的水泥專用船運送，並在港口以密閉方式進行裝卸作業，可有效防止粉塵散逸；不過，許多進口水泥業者以一般散裝輪載運，到港後也捨棄既有的密閉式管道，絲毫不顧對環境衝擊。

## 公司法修法 商總：急就章讓企業經營困難

■中央社 記者朱則瑋台北 25 日電

行政院將公司法修正列為優先法案，商總今天表示，修法草案不能紙上談兵，納入企業聲音，否則恐會讓公司經營困難，像是修法中新增所謂「大同條款」，影響甚大，商總堅決反對。

公司法近 20 年未大幅翻修，為填補法律漏洞，這次修正總計新增 19 條、刪除 12 條、修正 117 條，合計達 148 條，版本多達 30 個，希望落實公司治理精神、股東權益保護、吸引外國資金投入、帶動青年創業風潮及產業發展轉型契機等正面效益。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理事長賴正鎰今天表示，過去勞基法一例一休、稅改議題等修法，都沒有處理好，才會衍生後續爭議。如今公司法修正草案有更多事關公司經營面相，絕對不能只靠「紙上談兵」，一定要納入企業經營實務聲音，假使強行修法，恐會徒增公司經營困難，最後逼得本土公司出走，降低外資來台投資意願。

大同公司經營權之爭紛擾多時，行政院版 173 條之 1 明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被外界稱為「大同條款」，而第 192 條之 1 則取消提名董事人選，不需經董事會審查，商總表達堅決反對立場。

賴正鎰指出，這兩條修法最讓人詬病，股東過半就能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規定，將為公司經營權的爭奪種下隱憂，導致公司經營權長期處於不穩定狀態，讓有心人士有操作的空間。

賴正鎰說，舉例來看，公司派持股大概在 10%到 30%，不少科技大廠的外資持股就占了 70%、80%，有些還可能是股市禿鷹刻意操作，假使根據新規定持股過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臨時股東會，且提名董事人選又不必經董事會審查，恐怕經營層就會被打亂，他認為政府根本沒必要為少數公司問題而修法，影響多數上市櫃公司經營，該法條若是強行通過，「未來台灣企業就永無寧日」。

賴正鎰表示，公司法從去年啟動修法以來，經濟部召開高達 9 次公聽會，商總經過多次提供經濟部建言，像是「非公發公司公開財報及股東名冊上傳」、「E 化平台」、「公司治理人員」、「實質受益人之指定」、「公司股票採登記生效制」等有疑慮的條文，已逐步修正為社會各界較能接受的版本，但最近立委版的草案又重提這些條文並排入自訂草案當中。

賴正鎰認為，行政院版的公司法修正草案，新增所有公司須申報實質受益人規定，但保留彈性，「一定條件的公司」可排除不用申報，如果強制規定公司須申報實質受益人，將嚴重影響外資到台灣投資意願，他持反對意見，希望政府好好思考，而且「一定條件的公司」的規範，建議應排除「有限公司」。

另外，公司法第 27 條的法人董事條款，有立委提案要求刪除。賴正鎰表示，政府派在金融業、銀行等公司的代表都是法人董事，假如適用自然人，政府就必須解決所有國營事業等派駐的董事人選，而民間企業如果必須要用自然人，若是公司派出代表，未來企業要如何經營呢？

賴正鎰說，而且選定自然人三年後才能更換，要是就任期間發生意外或離職，或是有另外不適任的狀況，企業經營恐怕衍生諸多困難。修法後將剝奪法人對董監事可改派代表人的權利，恐影響企業未來投資意願，商總建議維持原條文。

賴正鎰直言，這次公司法修法在沒有充分納入中小企業心聲下，就急著修法，他憂心修法非但沒有幫助，恐怕只會製造更多問題，對於企業未來投資以及外國來台投資都會造成阻礙，政府切勿為修法而修法，應妥善與社會各界溝通並達成共識後再行修法，為台灣的產業擘劃未來的發展藍圖。(編輯：蘇志宗)

## 監理沙盒起跑 14 家業者探路

■經經濟日報 記者葉憶如、邱金蘭／台北報導

金管會昨(26)日宣布金融監理沙盒起跑，相關子法已完成，下月受理申請，已有 14



家有興趣業者探詢，包括利用區塊鏈技術交換點數、小額匯款及跨業合作進行客戶身分認證。

金管會主委顧立雄昨天表示，金融監理沙盒相關子法已完成，預計4月30日發布施行，5月受理業者申請，並持開放心胸。

金融監理沙盒相關子法規定重點，包括實驗期間交易或曝險總金額上限新台幣1億元或等值外幣；有但書規定，可視個別業務性質，予以限縮或放寬限制，並明訂放寬後總曝險金額不得逾2億元或等值外幣。

單一參與的消費者限額，包括消費信貸金額以50萬元為限；保險商品保費10萬元，或保額100萬元為限；其餘金融商品或服務以25萬元為限。

在外幣方面，上述除了消費信貸外，其餘都可以承作等值的外幣。金管會表示，消費信貸只開放新台幣，主要是因申請信貸者只在國內消費，所以只有新台幣。

## 防疲勞駕駛 擬納管大貨車司機工時

■聯合報 記者侯俐安／台北報導

國道疲勞貨車駕駛撞死警員，交通部為防止憾事重演，未來將朝人、車、路多管齊下強化安全。目前除勞基法規範，職業大客車另訂工時限制，每日開車不得超過十小時，交通部道安會昨建議大貨車司機工時也納管，交通部路政司表示，待道安會報提出後，將併同各大運輸業全盤檢討。

道安會執秘謝銘鴻表示，疲勞駕駛風險不亞於酒駕，由於構成疲勞駕駛因素眾多，包含工作型態、個人體質、心理因素、睡眠不足等，往後將針對駕駛人加強宣導；交通部明年起也補助新型式大型車配備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利用科技解決疲勞駕駛風險，路面則加裝貓眼石等防止偏離。

此外，謝銘鴻也表示，將考慮建議交通部，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納入大貨車工時限制，現僅規定職業大客車駕駛每日開車不得超過十小時、連續駕車四小時至少休息卅分鐘、連續駕車不得超過六小時，但因大貨車業別複雜，從大型物流貨運業者到個人車行，工時紀錄不一、較難認定，須再蒐集意見。

對此，交通部路政司副司長張舜清表示，當初特別針對職業大客車要求工時，主要是民眾搭乘人數較多、牽涉到公共運輸安全，因此從保障旅客角度出發來制定，但大客車、

大貨車等各運輸車種，仍都適用勞基法規定。

張舜清也說，國道疲勞駕駛事件後，如何從強化運輸業勞動條件立法，待道安會在道安會報提出後，若有取得共識，路政司後續也將檢討修法，但仍須考量執行面，如何稽查、管理等，都需要與業者溝通。

張舜清表示，由於光是貨車就有小貨車、貨櫃貨車、汽車貨運等，以及租賃業、計程車等各種運輸業，也都將同時全盤檢討。

#### 稅務政府新聞

###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案 107 年 4 月 13 日業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財政部建請各黨團支持完成修法

財政部表示，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案因國民黨團提出復議，致立法院未能於本日函送總統府公布，因現行證券商受託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以下簡稱現股當沖）降稅措施至 4 月 27 日施行屆滿，如該修正案總統未能於 4 月 26 日公布施行，自 4 月 28 日起現股當沖將回復課徵 3% 證券交易稅，恐引發投資人之不確定性臆測，將對台股市場造成衝擊。

財政部說明，現行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規定，現股當沖證券交易稅稅率「1.5%」租稅優惠期間將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屆滿。考量現股當沖降稅實施後，有效帶動市場活絡，基於政策穩定及降低投資人不確定性之臆測，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草案，修正延長現股當沖降稅措施，並基於租稅公平，將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沖納為降稅適用對象。上開修正案經 107 年 4 月 1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三讀通過，延長證券商受託買賣現股當沖證券交易稅稅率「1.5%」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並增列 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沖為減半課徵證券交易稅適用範圍。

鑑於修正條文尚未及於 107 年 4 月 28 日生效施行，則自該日起至修正條文生效日間之現股當沖將回復課徵 3% 證券交易稅，增加投資人交易成本，不利我國資本市場發展，進而影響投資人對台股市場之信心及對交易量造成衝擊，並將衍生條文經總統公布生效後須就已徵稅款辦理退稅作業，為避免徒增徵納雙方困擾，財政部爰建請立法院各黨團支持本法案完成立法程序，以利公布施行，俾利政策延續推動。

新聞稿聯絡人：李組長志忠

聯絡電話：02-23228130

#### 快遞貨物以個人名義「化整為零」報關進口者，臺北關將加強查緝

臺北關表示，邇來時有發現同一收貨人之快遞進口貨物分開申報，係以化整為零方式達到規避稅費目的，甚至有假借或冒用他人名義、偽變造個案委任書、商業發票等違法情事。依據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4 條規定，除主動申報繳稅或完稅價格合計未逾財政部公告免稅限額(新臺幣 2 千元)之快遞貨物外，快遞或報關業者不得將同一發貨人以同一航班運輸工具發送給同一收貨人之快遞貨物分開申報。否則將依同辦法第 28 條規定，海關得按次處以新臺幣 6 千元至 3 萬元之罰鍰，處罰 3 次仍未改正者，得停止 6 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業務。又偽變造報關文件，除涉犯刑法之偽造文書罪，應予移送告發外，前開化整為零情事，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如屬納稅義務人及業者之共同行為，納稅義務人應依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快遞或報關業者及借名申報之進口人，則屬幫助犯，亦應依違反同法第 43 條規定一併移送。該關將不定時檢送化整為零之納稅義務人及借名申報之進口人資料，移請司法機關偵查或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相關違法或逃漏稅情事。該關進一步表示，為打擊不公平競爭，維護商民權益及杜絕違法漏稅情事，將加強查緝「化整為零」，快遞業者及納稅義務人應共同遵守法令，勿以身試法，以免受罰。業務承辦單位：快遞機放組；聯絡電話：(03)393-8140。新聞聯絡人：莊佳菱；聯絡電話：03-3982901；手機：0978-667109。

####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發布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表示，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係根據產官學研各單位研究及統計需求，結合綜合所得稅電子作業實務處理經驗，自民國 74 年起於每年 4 月發行。另為響應全球綠色環保及節能減碳政策，專冊中各項統計表電子檔亦均公告於該中心網站(<http://www.fia.gov.tw>)。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訂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公告，歡迎民眾及各界至該中心網站瀏覽及下載。

該中心特別說明，統計專冊係就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做各式統計，因未包括納稅義務人取自於「政府移轉支出」(例如政府補助款)之所得、免稅所得及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直接用以作為衡量國民所得或貧富差距之依據，

相關家戶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

新聞聯絡人：林副組長綺芬

聯絡電話：(02)27631833#1219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案」於 107 年 4 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案於今(27)日經總統公布，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自公布第 3 日生效施行，故本修正條文自 4 月 29 日生效施行。本修正條文明定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 1.5%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表示，4 月 29 日為星期日，股市未交易，4 月 30 日星期一之股市當沖交易，即可無縫接軌，賡續按 1.5%稅率課稅，預期可維持我國股市流動性及成交量，有效帶動市場活絡。該部相關書表格式及電腦作業系統已修正完竣，新制可順利作業。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華容

聯絡電話：(02)2322-8146

[公告「依已簽署生效協定無法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財政部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下稱本準則）第 22 條之 1 規定，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UPE）或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成員（SPE）在我國境外，其居住地國（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集團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應送交國別報告：

- 一、依 UPE 及 SPE 之居住地國或地區法令規定不須申報國別報告。
- 二、於國別報告送交期限前，未與我國簽署生效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未能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
- 三、與我國已簽署生效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但稽徵機關無法依協定實際取得國別報告。

我國甫於近期導入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國別報告」相關規定自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為利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營利事業成員辦理送交國別報告事宜，財政部依本準則第 22 條之 1 第 7 項規定，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公告「依已簽署生效協定無法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包括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法國、甘比亞、德國、匈牙利、印度、印尼、以色列、義大利、日本、吉里巴斯、盧森堡、馬其頓、馬來西亞、荷蘭、巴拉圭、波蘭、塞內加爾、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史瓦濟蘭、瑞典、瑞士、泰國、英國及越南。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跨國企業集團 UPE 或 SPE 之居住地國位於紐西蘭者，該集團

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得免向所在地稽徵機關送交國別報告。但依本準則第 22 條之 1 第 7 項但書規定，稽徵機關嗣後未能實際取得國別報告者，該集團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應於稽徵機關書面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送交國別報告。

財政部強調，該部刻依據國際間執行資訊交換之慣例及實務，與協定夥伴國積極洽商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格式、範圍、期程及保密義務等事項，將按洽商情形持續更新前開參考名單。該部籲請 UPE 及 SPE 屬該參考名單所列國家居住者之我國境內營利事業成員持續關注前開參考名單更新情形，以確認是否須依本準則規定送交國別報告。

新聞稿聯絡人：包科長文凱

聯絡電話：2322-8150

附件：財政部 107 年 4 月 27 日台財際字第 10724507300 號公告。

[https://www.mof.gov.tw/File/Attach/79086/File\\_12710.pdf](https://www.mof.gov.tw/File/Attach/79086/File_12710.pdf)

## 工商政府新聞

### 4 月我出口 2 位數成長，維持穩定成長格局

公佈單位：國際貿易局 最後更新日期:107/05/07

財政部今(107)年 5 月 7 日發布我國 4 月份進出口統計資料，出口較去(106)年同月增長 10.0%，進口亦增 4.9%，累計 1-4 月出進口較去年同期分別擴增 10.5%、9.4% (如表 1)。貿易局表示，我受惠於全球景氣好轉，電子產品出口持續暢旺，以及國際原物料價格走高，使 4 月出口兩位數成長，維持穩健成長格局；惟仍須注意美國對進口鋼鋁加徵關稅、對中國大陸採 301 貿易制裁措施等之後續發展。

主要出口國家/地區來看，4 月我對歐洲(+15.1%)出口增幅最大；對中國大陸(含香港)(+13.1%)、新南向 18 國(+6.5%)、美國(+2.6%)，皆為正成長(如表 2、3)；主要出口產品方面，礦產品(41.2%)、化學品(+21.5%)、塑橡膠及其製品(+15.9%)、基本金屬及其製品(12.9%)、電子零組件(+12.2%)，皆為 2 位數正成長(如表 3)。而光學器材(-6.2%)、資通與視聽產品(-2.3%)衰減，主要係電視面板價格走高，智慧型手機銷售欠佳所致。

貿易局指出，我國醫療器材主要出口產品為隱形眼鏡、醫用儀器及糖尿病試紙等項目，今年 1-3 月對全球出口大幅成長 21.9%，其中對新南向 18 國(成長 38.8%)之新加坡、菲律賓、印度及泰國表現亮眼，均有 2 位數以上成長 (如表 4)。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公會洪盛隆理事長表示，我國醫材業者出口將持續看好，但在國際法規認證與行銷面臨挑

戰，如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國家實施自行生產取代進口，會對我業者產生影響，業者勢必得進行產品升級，創造獨立性與區隔性，才能再締造出口佳績。

展望未來，國際貨幣基金(IMF)於4月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計將達3.9%，高於原先預期3.7%，顯見全球景氣持續增溫。據國立中央大學台灣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吳大任主任表示，我國今年第1季出口表現不錯，第2季受到傳統淡季影響，預期表現將略遜於第1季，但第3、4季表現仍值得樂觀看待，全年貿易量可望持續成長。目前歐美等先進國家經濟表現皆優於預期，北韓因素所帶來的不確定性也逐漸淡化，惟美中貿易戰仍存在市場風險，加上近來頻傳智慧型手機成長力道不足負面訊息，將是影響今年我國出口表現的觀察重點。

貿易局持續密集協助廠商開拓海外市場，近期重要措施及活動如下：

一、 搶攻全球智慧城市大商機：今年已規劃爭取全球智慧城市商機之系列活動。例如，已於3月組團赴印尼洽談智慧城市合作開發案；4月邀請新南向國家及日、德等國7家重要媒體來臺採訪報導；接續5月將徵集廠商參加印度智慧城市展；並於新南向市場辦理之5場臺灣形象展設置「智慧城市」主題館，展現我國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能量。

二、 臺灣形象展首度進軍南亞：我國今年首度與印度商工總會(FICCI)及印度貿易推廣組織(ITPO)合辦臺灣形象展。該展預定於5月17日至19日在新德里 Pragati Maidan 展覽館舉行，我國已有逾130家廠商參加，將配合印度產業發展需求，整體展現我國在智慧醫療、智慧城市、綠能環保、樂活消費、觀光、教育及文化等面向的軟硬實力，協助廠商進入印度產業供應鏈，創造更多臺印合作契機。

三、 台灣精品獎選拔即將開放報名：經濟部每年選拔最具創新價值之產品，作為推廣台灣產業形象之標的。今年度台灣精品獎選拔即將於6月1日開始受理報名，為利廠商掌握選拔之作業程序及瞭解獲獎後政府協助海外推廣之作法，貿易局委託外貿協會自5月2日起於北、中、南辦理6場巡迴說明會，活動資訊可至台灣精品官網查詢。

四、 提供廠商優惠輸出保險與出口貸款服務：貿易局與中國輸出入銀行持續合作，提供廠商優惠輸出保險與出口貸款服務。根據該行統計，本年1-3月廠商申請件數計4,065件，較上年同期成長2.83%，其中出口至巴基斯坦、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及寮國之輸出保險承保金額，及出口至印尼、印度與泰國之貸款金額，均有2位數成長，顯見本計畫對於協助廠商拓銷海外市場，尤其在新南向目標國家已發揮效益。

貿易局發言人：徐副局長大衛

聯絡電話：02-2397-7103、0978-623-862

電子郵件信箱：[dwhsu@trade.gov.tw](mailto:dwhsu@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綜合企劃委員會張科長宗傑

聯絡電話：02-2397-7454、0939-252-236

電子郵件信箱：[chung@trade.gov.tw](mailto:chung@trade.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2879](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2879)

## 106年製造業上市櫃公司稅後淨利年增13.4%，近3年最大增幅

公佈單位：統計處 最後更新日期:107/05/07

1.製造業上市櫃公司106年個體營收淨額年增4.4%：

經整理我國上市櫃公司個體財務報告，106年「製造業」上市櫃公司個體營收淨額16.6兆元，年增4.4%，結束連續兩年負成長，其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8.6兆元，年增3.0%；電子零組件業3.9兆元，年增3.3%；化學材料業、石油及煤製品業、基本金屬業等受惠國際油價、鋼價較105年各上漲約3成，加上需求回溫，致營收分別成長11.8%、14.3%及16.7%。

2.電子零組件業獲利(稅後淨利)最高：

製造業上市櫃公司106年稅後淨利15,137億元，年增13.4%，淨利率9.1%，較105年提高0.7個百分點，其中電子零組件業稅後淨利6,520億元最高，淨利率16.7%，較105年提升2.6個百分點，主因新興科技應用帶動晶圓代工先進製程需求擴增，加上面板及DRAM需求揚升，價格上漲所致。另因國際油價較105年相對高檔，石油及煤製品業、化學材料業淨利率亦分別為12.9%及20.8%。

稅後淨利前3大公司依序為：台積電3,431億元居首，占整體製造業22.7%、鴻海1,387億元居次、台塑化802億元居第三。

3.研發支出以台積電投入較多：

製造業上市櫃公司106年研發支出為4,165億元，年增5.3%，其中以電子零組件業占58.1%居首，其次為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近3成，兩者合占87.3%。整體製造業之研發支出占營收比率為2.5%，其中電子零組件業研發經費占該業營收的比重達6.2%，較105年提高0.21個百分點；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為1.4%，略增0.01個百分點。

研發支出前3大公司依序為：台積電投入799億元居首，占整體製造業研發支出近2成，年增13.5%；聯發科投入265億元居次；鴻海投入137億元居第三。

4.固定資產投資較105年之投資高峰減2.1%：

106年製造業上市櫃公司固定資產投資7,275億元，年減2.1%，其中電子零組件業投資5,601億元，占整體製造業77.0%，年減2.6%。固定資產投資前3大公司分別為：台積電3,118億元，占整體製造業固定資產投資逾4成，年減3.5%，係因105年下半年進入設備裝機高峰，比較基期偏高所致；南亞科及友達則分別投資294及288億元分居第二、

三。

經濟部統計處

發言人：王淑娟副處長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00

Email：[scwang3@moea.gov.tw](mailto:scwang3@moea.gov.tw)

新聞聯絡人：蔡美娟科長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13

Email：[mjtsail@moea.gov.tw](mailto:mjtsail@moea.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2868](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2868)

### **進口輪椅應先取得醫療器材輸入許可證 基隆關籲請業者多加注意**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公佈日期：107/05/08

基隆關表示近來屢有業者進口輪椅，未依規定填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之醫療器材輸入許可證號，該關呼籲業者，報運輪椅進口應注意相關規定，以免受罰。

基隆關進一步說明，人力推動及機械動力輪椅均歸列海關進口稅則第 8713 節，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8713 節下各貨品分類號列雖未載明對應之輸入規定，惟其屬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第 3 條附件 1 表列之品項，依藥事法第 40 條規定，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報關時填列醫療器材輸入許可證號後，始得通關，倘進口時未取得輸入許可證，依藥事法第 84 條規定，將面臨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該關特別提醒業者，為免誤觸法網，影響通關時效，在無法確定進口貨物是否為藥事法所規範之醫療器材時，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

<https://www.fda.gov.tw/>）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頁面，或撥打該署專線 02-27878200 查詢。

聯絡人：五堵分關林柏仁股長 電話：02-86486220 分機 2341

**Mix Taiwan 跨眾 綠能轉動在府城**



公佈單位：中小企業處 公佈日期：107/05/09

由經濟部主辦的「MixTaiwan 臺南綠能產業論壇」前進府城，並臺南市政府、南臺科技大學創新創業育成總中心、綠色科技產業聯盟及臺南市政府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及胖地 PunPlace 跨界合作，於臺南揭開序幕。本季以綠能產業為主軸，期以延伸結合生活智能，會中邀請到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吳明機處長、臺南市政府張政源副市長及上緯新能源(股)公司林雍堯總經理，除分享綠能推動和產業的鍵結外，同時加入光宇材料(股)公司林佳蓉協理及綠點能創(股)公司陳惠萍創辦人為綠色新創代表，讓新能源力量與政府進行近距離對話，共同朝向零污染、零廢棄及零事故的循環經濟三大指標努力。

### 產官齊心轉變能源生態系

「能源議題」牽動著經濟與民生問題，當國家喊出 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量太陽光電為 20 GW、離岸風電為 3GW，能源政策的形成是群眾智慧的集體展現，導入公民力量，與在地住民、關心的公民團體等利害關係者充分溝通，讓政策執行更加順暢，並加速政策執行效率。「Mix Taiwan」期以「技術分享」成為臺灣下一階段的基礎建設，提供貼近公民、產業、潛在新創者及政府的溝通管道，以「整合」為理念，由「跨界，改變產業 DNA」為推動使命，與縣市政府攜手執行策略，由創意新創家、政策推動家及趨勢科技專家以肥皂箱形式三方輪流上陣，期望形成「人才交流」及「跨域創新」的虛擬協作平台。

政府提及為實踐「2025 非核家園」政策所推動「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屋頂型太陽能，積沙成塔，積少成多，全民一同參與的速度將不容小覷；活動中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吳明機處長提及面對市場需求及環境供給面的變革，數位、循環、及體驗經濟成為形塑中小企業未來樣貌的三股重要力量，其中循環經濟與產業發展及科技創新息息相關，以陽光伏特加與綠然能源為例案，鼓勵臺灣新創也能參與綠能推動；臺南市張政源副市長分享未來將透過溫室氣體管制的陽光電城計畫來達成綠能低碳城市願景，並鼓勵相關廠商加入綠能科學城，攜手打造完整產業鏈；另上緯新能源林雍堯總經理提及我國離岸風力發電的潛力及國際風電市場概況，分享台灣風電進度有望超前，讓臺灣為風電市場立足世界。

### 創能 X 節能 X 儲能 三能為民解答·政策換位思考

MixTaiwan 去年第三季分別於臺北、臺中及高雄舉辦，獲各地方政府、新創家及業界支持，今年度以臺南為首站，除延續「肥皂箱」演講方式，從創意、技術、新科技到傳承 Nonstop 式三方講者輪流上陣分享，並透過固定場所、時間、直播、季後追蹤檢討，此季將以「綠能產業」-創能 X 節能 X 儲能為延伸結探討主軸，並呼應政府於綠能產業-臺南為基地，除為中央與縣市政府合作之重要政策議題推廣及跨區產業串接外，另以「換位思考」模式，運用網民數據精準推廣，以潛在關注者輪廓進行沙龍相關議題規劃。

為深入議題 MixTaiwan 例行沙龍分別於 107 年 5 月 23 日、6 月 6 日、6 月 20 日週三

晚間 7 點假 Hour Jungle (臺南市東區東寧路 429 號 2 樓)辦理，將針對智慧宅、智慧能源及電動車等議題，邀請產業領頭羊、新創家及趨勢家進行分享與交流。歡迎洽詢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02-2366-0812 分機 324、[mixtaiwan2016@gmail.com](mailto:mixtaiwan2016@gmail.com) 專人為您服務，或至新創圓夢網(<http://sme.moeasmea.gov.tw/startup/modules/calendar/>)活動專區取得相關資訊。

※每場直播管道:經濟部粉絲專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粉絲專頁

本案新聞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胡副處長貝蒂

辦公室電話：02-23680816 轉 202

電子郵件信箱：[bdhu@moea.gov.tw](mailto:bdhu@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創業育成組 黃科長秀玲

聯絡電話：02-23680816 轉 375

電子郵件信箱：[huang1013@moea.gov.tw](mailto:huang1013@moea.gov.tw)

### 法規鬆綁，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減輕受託人投資成本負擔，增加投資意願，促進產業發展

公佈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公佈日期：107/05/10

為積極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業發展需求，排除民間投資障礙，財政部 107 年 5 月 1 日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下稱委營要點）規定，委託經營契約期限最長 10 年放寬為 20 年；訂約權利金計收比率由公告現值 5%調降為 4%，並降低分期繳交款餘額加計金額比率由 10%降為 5%。

國產署表示，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委託經營為提供民間投資用地多元方式之一。為提供投資人更有利投資環境，106 年 6 月起召開 4 次會議，傾聽中央、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民間業者有關推動產業發展待改進事項，經報財政部同意鬆綁修正前述規定。修正後有利投資人計算開發成本，減輕經營投資負擔，提升資金靈活運用度，增加投資意願。因應本次委營要點修正，國產署指出，對於履約中的案件，將由第一線所屬分署採從新、從優理念，以「一條龍」專案服務方式，主動通知受託業者，說明新、舊規定變更，試算權利金差異結果及剩餘年期之權利金得扣抵新約權利金等，協助受託業者辦理換訂新約相關事項，讓受託業者快速明確瞭解規定內容，簡單便捷完成換約程序。

新聞稿聯絡人：曾科長彩萍

聯絡電話：02-27718121 轉 1311